

## 中國文化大學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自 1999 年美國政府通過金融現代化法案，解除金融業跨業經營限制後，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金控公司法，未來金融發展趨勢已明確朝向多角化發展。此外，隨著多國籍企業與全球運籌模式的興起，亦使企業面臨日益複雜的金融環境。因此，風險管理已然成為當前的重要議題。「金融風險管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宗旨在培養國際財務金融風險管理人才，並幫助同學取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金融證照。

### 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，修畢本學程 12 學分以上取得學程證書。(核心課程應修 6 學分以上，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金融」(二擇一)與「金融風險管理」為必修，另應於進階課程取得至少 6 學分)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本學程由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組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#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財務金融學系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融風險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| 科目名稱   | 學分 | 學年/學期 | 備註    |
|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(一)核心課程：(應修 6 學分以上，其中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金融」(二擇一)；財金系開設之「金融風險管理」為必修)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國際財務管理   | 3  | 學期    | (二擇一) |
| 國際金融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金融風險管理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保險學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衍生性金融商品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金融市場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6 學分)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證券投資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金融機構管理   | 3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保險行銷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保險法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財金法規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商事法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| 金融法規   | 2  | 學期    |       |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